




臺灣省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第22屆村長補選選舉公報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第22屆村長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潘德正	54年6月10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吳江國小 富北國中東里分校	吳江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農會小組長 社區巡守隊副隊長 土石流防災專員 民防專員	服務村民。 為村民爭取福利。
2		陳文球	56年9月23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吳江國小 玉里國中 北市私立協和工商	富里鄉公所農情調查員 富里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曾任秘書 吳江巡守隊書記 秋大揪好康團購負責人	熱忱服務村民，推動公所各項政策及工作。 照顧獨居長者，推廣村內各項農產品之銷售。
3		徐添龍	38年10月7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玉里初中	吳江村20、21屆村長 吳江社區理事長2、3屆理事長 吳江守望相助隊隊長18年 富里鄉東里村玉蓮寺主任委員4年 富里鄉徐氏宗親會會長16年	全心為民服務。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繼續居住者，有村長補選投票權。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

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項規定。
- 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 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第22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依投開票所公告為主)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001	吳江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6鄰吳江65之3號	吳江村	全村